

臺南市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書

案件編號(公所填寫)：

A.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用印)

申請類型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一項：(擇一勾選)

第一款，有居住事實者。

第二款，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。

是否為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：是 否

申請建物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

聯絡地址/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B.申請類型

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未達 20m²。

有居住事實者，慰助額度：1萬元。

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慰助額度：5仟元。

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 20m²以上未達 100m²。

有居住事實者，慰助額度：5萬元。

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慰助額度：2萬5仟元。

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 100m²以上。

有居住事實者，慰助額度：10萬元。

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慰助額度：5萬元。

註：屬列管有案之中、低收入戶，每戶分別按上開核發基準再加發新臺幣5仟元。

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C.審核(公所填寫)
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通知補正。	核定慰助金額(新臺幣)：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承辦

決行(區長)

檢附文件：

-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2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- 3. 1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適用有居住事實者：實際居住人擇一檢附)
 - (1) 戶口名簿影本
 - (2) 戶籍謄本
 - (3) 其它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如里長證明、水電證明文件…等由登記名義人為主)
- 3. 2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：(房屋所有權人擇一檢附)
 - (1) 建築物登記謄本
 - (2) 建築物未保存登記者，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
 - (3) 其它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土地所有權人所開立土地使用同意書…等)
- 4. 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者)
- 5. 切結書
- 6. 領款憑據
- 7. 推舉書(共有人或實際居住人超過1人時檢附)
- 8. 房屋損壞照片
- 9. 其他相關文件(需要者檢附)

委 託 書

建築物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

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丹娜絲
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手續，故請受
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，特立此書
為憑。

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印章)

身分證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印章)

身分證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受託人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受託人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壹、 建築物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
- 貳、 切結暨聲明事項：
- 一、 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具名申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」規定。
- 二、 有以下情形之之一者，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- （一）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。

此 致 臺 南 市 學 甲 區 公 所

立切結人(申請人)：_____ (簽名或印章)

身分證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款憑據

清冊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受事	領由	茲受領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	
建築物座落地址	臺南市學甲區		
補助領款金額	\$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《大寫》		
領款人姓名 (同申請人)		蓋 章	領款人用印
身分證字號			
住 址			
電 話			
銀行代號：_____ 銀行名稱：_____			
戶 名：_____ 銀行帳號：_____			

備註：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，不得切結轉讓。轉帳需 20-25 個工作天入帳，不另行通知。

推舉書

本案建築物(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_____號)，
為辦理臺南市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領作業，
特推舉_____為共同代表人，代表申領補助款，並同意將款
項匯入共同代表人之_____銀行帳戶，
帳號：_____戶名：_____，
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受推舉人

姓名：_____印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推舉人(全體建物所有權人/全體有居住事實者)：

姓名：_____印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姓名：_____印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(不足請自行列印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等(詳如附名冊)所有坐落於本市學甲區_____段

小段_____地號土地，同意**確實由**申請人_____使用、建造**下列**房

屋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有門牌：臺南市學甲區_____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接下頁)

(接上頁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

一、為運用丹娜絲颱風中央房屋損害復原慰助有關經費（以下簡稱中央經費）及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經費（以下簡稱專戶經費），辦理本市住屋之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遭丹娜絲颱風毀損之慰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中央機關就中央經費之核發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，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住屋之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遭丹娜絲颱風毀損者，**實際居住人得依本計畫申請慰助。但未有居住事實者，由住屋所有權人申請。**

四、本計畫所慰助住屋之範圍，包含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、廁所、浴室及車庫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，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所在地執行機關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，慰助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**有居住事實者：**

1、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，**每一門牌**以專戶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2、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，**每一門牌**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3、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**每一門牌**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 **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**，依前款規定折半核發。

申請前項慰助者屬列管有案之中、低收入戶，每戶分別按前項核發基準以專戶經費再加發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六、前點申請，**每一門牌實際居住人或共有人**應推派一名代表為之。

七、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慰助；已慰助者，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慰助：

(一)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。

